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國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2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國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統一陽光黃金豆豆漿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李國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惟念被告犯罪動機及手法尚屬平和，然被告並未與告訴人進行調解，告訴人之損失迄今並未填補，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自述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（見被告戶役政資料查詢結果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統一陽光黃金豆豆漿1瓶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01 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2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3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07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0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邱 筠 雅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邱韻柔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1285號

20 被 告 李國昌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1 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（臺中
22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3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4 中）
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李國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0 3年9月26日晚間7時17分許，前往戴尚宏所經營、位在桃園
31 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福音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放

01 置在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45元之統一陽光黃金豆豆漿1
02 瓶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提袋內，僅結帳所購買之木瓜牛奶1
03 瓶，旋即離去。

04 二、案經戴尚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國昌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07 與證人即告訴人戴尚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
08 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
10 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
12 定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7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0 書 記 官 李 靜 雯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